

「國內銷售指定用水設備應具省水標章產品說明會」紀錄

- 一、時間：106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二、地點：本署臺北辦公區第1會議室
- 三、主持人：王組長國樑（陳簡任正工程司炳訓代） 記錄：潘志銘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 七、綜合討論：略
- 八、綜合意見說明：

- (一) 107年4月1日起國內銷售未具省水標章之馬桶及洗衣機，將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於裁罰基準將另行公布。
- (二) 本署已向馬桶、洗衣機之製造商及進口商宣導應具省水標章政策，相關業者應配合做好把關工作，以免產生裁罰或消費糾紛。
- (三) 網路購物業者雖僅是提供平台，但仍是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之適用對象。
- ✓(四) 不動產開發業者，因銷售案件內包含馬桶(或洗衣機)，亦為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之適用對象。
- (五) 各廠商辦理採購或提供銷售平台等涉及銷售指定應具省水標章產品，應妥為把關，對於各項省水標章之產品及其有效期限，可至「省水標章管理系統」(<http://www.waterlabel.org.tw/>)查詢。
- (六) 感謝各位與會代表寶貴的意見，本署將納入評估檢討，如尚有其他指教意見，請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至本署，以納入整體檢討之參考。

- 九、散會（上午11時15分）